

河南省镇平县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豫1324破5号

申请人：镇平县针织品公司管理人。

2025年11月12日，本院根据债务人镇平县针织品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镇平县针织品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经镇平县针织品公司主管部门镇平县商业局推荐，本院于2025年11月19日指定镇平县针织品公司破产清算组为该公司管理人，高云为管理人负责人。

2025年12月22日，镇平县针织品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镇平县针织品公司长期未开展业务，现金账余额为724.31元，欠付职工债权合计8414049.72元，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以此请求本院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债务人镇平县针织品公司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严重资不抵债，依法应当宣告其破产；又因其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应当依法终结破产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

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镇平县针织品公司破产；
- 二、终结镇平县针织品公司破产程序；
- 三、镇平县针织品公司管理人继续履行法定职责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何 杨
审 判 员 谭琨亮
审 判 员 杨正武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法 官 助 理 韩晓丽
书 记 员 赵 楠